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徐刑初字第15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宋某某。

辩护人傅国勇，上海市六角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诉刑诉(2014)2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于2014年2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震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宋某某及其辩护人傅国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8月，被告人宋某某在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某公司)担任部门经理期间，在互联网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3.5万余条用于自己及其部门员工拓展客户。同年9月29日，公安人员至某公司查获上述公民信息名单，并从中随即抽取了1,000条进行公安内网比对，其中428条系真实公民个人信息。同年10月16日，被告人宋某某在其住处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宋某某的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款之规定，应当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，宋某某并非主动收受他人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，主观恶性较小，客观上也未影响相关公民的生活，宋某某的犯罪情节显著轻微，提请法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被告人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：证据保全清单、公民信息名单、电脑截屏、受案登记表及工作情况，证人廖某某、孙某的证言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宋某某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辩护意见，与在案证据及查明事实不符，不予采纳。被告人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为惩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，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宋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4月15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戚俊  
杨晓晨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